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学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宏德教行字第 112001014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」、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  
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
教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辦法全條文電子檔，可於本校教務處網站/教務規章/  
教務行政組規章/辦法中檢索下載。

校長羅清水

裝

訂

線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發展本校教育特色，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：

- 一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院級教學單位（含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系級教學單位（含系科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。

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，須經過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。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院級、系級教學單位自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；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。

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；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- 二、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。
- 三、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。
- 二、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- 三、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- 二、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- 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九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必、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。
- 二、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- 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
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之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暑修班每學年舉辦一期兩梯次，每梯次每一學分授課（含考試）至少須滿十八小時，實習（驗）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：  
一、需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者。  
二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之必修科目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該學年度暑修班上課：  
一、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。  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第五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繳費手續始可開班；若含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，則滿八人即可開班。
- 第六條 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經學校同意，並經他校同意接受者，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請跨校暑修。
- 第七條 暑修班一期兩梯次合計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修班成績考核規定如左：  
一、暑期重（補）修實得學分及成績不與各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暑期學分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併入畢業成績核算。  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（補）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
- 第九條 開班經費：  
一、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，實習（驗）課以授課鐘點計費。已繳費者，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，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；已經開班之科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。  
二、已繳費學生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課者，可在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前申請退選，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學雜費；暑修開始上課後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  
三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。不足人數開班時，依奉核專簽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它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